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06号

罪犯黄煌杰，男，1999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闽06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, 以黄煌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被告人黄铭锋、黄煌杰、黄鸿毅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，查获的赌资人民币十六万四千三百零五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未违规扣分，该犯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939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，追缴被告人黄铭锋、黄煌杰、黄鸿毅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追缴查获的赌资人民币十六万四千三百零五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（判决书中体现罪犯黄煌杰已预交人民币61435元）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 2024年10月22日出具《关于罪犯黄煌杰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》中载明：罪犯黄煌杰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交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煌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煌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